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廖珉儀

電話：04-37061111

電子信箱：e-24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050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委員會所報「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」修正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委員會114年5月13日114基北免字第1148725614號函及114年5月20日114基北免字第1148726047號函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業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14年5月21日以北市教中字第1143065273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三、請於旨揭簡章封面，自行加註本次修正之核定及備查日期及文號，並將修正後簡章公告於貴委員會網站首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基隆市政府，本次修正涉及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更名為「臺北市私立新民高級中等學校」，請於修正簡章公告後，函知所屬學校加強宣導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、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

